

# 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补充核查债权的报告（二）

（2020）粤 0606 破 38 号  
（2021）裕隆破管字第 4-20 号

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下称裕隆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 0606 破 38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补充审查的 4 笔债权情况向全体债权人报告，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一、补充审查 4 笔债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依债权人补充申报、提交的材料，管理人补充审查 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5,208,872.91 元。

经审查，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1,026,949.63 元。具体如下：

（1）部分确认债权 3 笔，申报金额 1,208,872.91 元，确认金额 1,026,949.63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不确认金额 181,923.28 元。

（2）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1 笔，申报金额 4,000,000.00 元，全部不予确认。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裕隆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 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上述补充审查的 4 笔债权编制成《裕隆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二）》，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三、债务人、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或诉讼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据此，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裕隆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二）》有异议的，可在2021年5月31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复函后15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确认依法以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并经上述法院裁定为准。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上述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负责人：郭敏 秦豫

- 附：1. 《裕隆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二）》；  
2.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田雅雯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535858003、13923230410；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二）

序号	债权编号	申报人	申报金额（人民币/元）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人民币/元）				不确认金额（人民币/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申报债权类型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	2-31	范建宏	354,500.00	210,000.00	94,500.00	50,000.00	普通债权	2020.12.14	210,000.00	210,000.00	0.00	0.00	144,500.00	0.00	94,500.00	50,000.00	1. 账户交易明细； 2. 退还内部认购公寓协议书。	1. 关于本金210,000元，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故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关于利息94,500元、其他律师费50,000元，因《退还内部认购公寓协议书》未加盖裕隆公司公章，不能据此作为计算利息及认定律师费的依据。故对利息94,500元、其他律师费50,000元均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2-33	佛山市南海众松制辊有限公司	212,784.91	172,973.60	39,811.31	0.00	普通债权	2021.2.5	175,519.08	160,436.69	15,082.39	0.00	37,265.83	12,536.91	24,728.92	0.00	1. (2017)粤0605民初3986号民事判决书； 2. 证明书； 3. (2017)粤0605执11081号执行裁定书； 4. (2017)粤0605执恢15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1. 关于申报的迟延履行加倍利息23,550.36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1777号、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院民申4786号案认定，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故对该部分利息不予确认。 裕隆公司合计还款120,000.00元，贵司主张用于偿还迟延履行利息没有依据，故该还款先用于偿还一般债务利息及本金。故确认本金160,436.69元，确认利息15,082.39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3	2-34	周伟良	641,588.00	600,000.00	41,588.00	0.00	普通债权	2021.3.4	641,430.55	600,000.00	41,430.55	0.00	157.45	0.00	157.45	0.00	1. 预定不动产协议； 2. 银行回单；	1. 关于本金600,000元，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故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关于利息41,588元，管理人确认利息41,430.55元，对剩余部分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4	2-35	梁军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担保债权	2021.4.15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1. 借款合同； 2. 借款借据； 3. 交易回单； 4. 业务回单； 5. 招商银行汇款单笔对账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依据上述规定，结合您提交的证据材料，因没有裕隆公司对申报借款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您主张由裕隆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成立，故全部不予确认。	全部不予确认
合计			5,208,872.91	4,982,973.60	175,899.31	50,000.00	/	/	1,026,949.63	970,436.69	56,512.94	0.00	4,181,923.28	4,012,536.91	119,386.37	50,000.00	/	/	/